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0月22日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,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,实际参加监事7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其中:关联监事王霜女士、郑宏钧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《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1-62)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3）
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